

專 利 權 之 限 制

劉 錦 樹 *

目 次

| | |
|----------|-------------|
| 一、前言 | 四、特許實施權 |
| 二、專利權之例外 | 五、實施契約內容之限制 |
| 三、法定實施權 | 六、結語 |

一、前 言

專利權乃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或創作之權，其發明若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專利法第42條、102條、119條），可知專利權之效力，主要為專利權人之實施權，藉以鼓勵及保護發明，從而促進產業之發達，因此，專利權可謂僅係一種手段¹，其最終目的仍為社會公眾之利益，如果手段與目的無法兼顧時，應如何取捨，實為專利政策上衡量時的一大問題。

專利制度僅係產業政策的一部分，而產業政策常隨時代之變遷，國情之差異而轉移，專利制度自因之而稍有變化，例如關於專利權之效力或行使，各國均設相當之限制，以調和專利權人之私益及社會大眾的公益，至於限制之內容及程度，則因國因時而異。我國專利法上關於專利權之

※本文作者為本系兼任講師，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限制，散見於各相關法條，歸納之，有以下四種：(一)專利權之例外，(二)法定實施，(三)特許實施，(四)專利實施契約內容之限制，茲依序分述之。

二、專利權之例外

專利權人以外之人，本無實施專利之權利，但若干行為或物品，專利法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明定不受專利權效力之所及，此乃專利權之例外，依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專利權之例外有下述各項²：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同條項第一款）。

專利法之目的，除了保護發明人及公開其發明外，更求進一步以原發明為基礎，促進更新更好之發明，因此，就發明加

以研究或試驗實屬必要，專利法特以之為專利權之例外，藉以鼓勵研究和試驗（包括技術效果及經濟效果），並提升本國之學術或技術水準；日本特許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亦有類似規定。

所謂無營利行為，解釋上宜包括研究、測驗之本身非營利，及不得將研究、試驗所產製之物品加以販賣而言；如果專以試驗為業務之人或企業，接受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以外之人委託，從事試驗而獲取對價者，因與促進改良發明之立法本意相違，應構成專利權之侵害³。將研究、試驗所產製之物品販賣者，原則上亦屬專利權之侵害。

又，所謂「為」研究或試驗，如依文義解釋，顯有過當擴大而欠妥當之虞，故應嚴格解釋，例如為研究或試驗所用之儀器、裝置等（如磨損試驗機、速度試驗機），他人已獲專利權時，研究或測驗之人，不得藉口「為」研究或試驗，而自由製造，否則，該等儀器或裝置之專利權人所得之專利權將成有名無實。試舉一例加以說明：A為改良B所發明並已獲准專利之高速印刷機，必須使用C所發明並已獲准專利之速度試驗機，此時，A雖得為試驗而自行製造B之高速印刷機，但不得自行製造C之速度試驗機。

二、申請專利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同條項第三款）

此乃關於既存物保護之規定，立法理由着眼於既存狀態之維護，並免妨害法的安定性。所謂物，指有體物而言⁴，且以

申請前既存者為限，故對專利權人並無顯著之不利。惟實際上，該物品在申請前既已存在，通常因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公開使用」之規定，不符合專利之要件，或縱已取得專利可能被舉發而撤銷，幸未被舉發撤銷者亦多有先使用權（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存在，致本規定適用之機會甚微，殆僅於該物係秘密存在，不能舉發撤銷專利權，又不符合先使用權之要件（兩者要件不同）下，始能適用⁵。

三、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同條項第四款）

本規定之旨趣，在於保護國際交通之便捷，且僅經過國境，使用目的受有限制，對專利權人之利益無何損害。所謂交通工具，指舟、車、航空器等而言，惟必須係單純經過國境者始可，若出發地或目的地有一在本國國境內者，即不適用。所謂裝置，以該交通工具所必要使用者為限，依交通工具之種類而異，例如醫療船、軍艦、科學調查船、探礦船等之裝置均有所不同。

本規定與日本特許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巴黎公約第五條之三內容相似，但有如下之差異：①本規定僅以交通工具或其裝置為限，而日本特許法及巴黎公約則規定為交通工具或其所使用之機械、器具、裝置及其他物品，範圍較廣。②巴黎公約關於裝置或其他物品，以「因必要而使用者」為限，本規定及日本特許法則無此限制（但宜作相同解釋），立法例上

以巴黎公約較優。③巴黎公約以簽約國之交通工具為限，本規定及日本特許法則包括任何國家之交通工具。

四、自國外輸入之物品，係原發明人租與或讓與他人實施所產製者（同條項第六款）

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取得之實施權，稱為「契約實施權」，在契約實施權之範圍內，不受專利權效力之限制，再依專利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雇用人因此取得之實施權亦係契約實施權之一種。

本規定適用上可能有下述三種情形：

1 該發明在外國取得專利權，並授權他人實施，但未限制實施權人販賣之地域，或中華民國亦在實施權人得販賣之地域內者；此時實施權人將其產品輸入我國，即非專利權人專利權效力所及。若實施權人依契約並無販賣之權限或雖有販賣權而其販賣地域不包括中華民國者，其輸入行為即無適用本規定之餘地，仍構成專利權之侵害。

2 該發明在本國取得專利權，並授權他人實施，實施權人產製後，輸出至外國，再由外國輸入國內者；但以實施

權人在國內依契約有販賣權者為限，否則，在國內無販賣權之實施權人，將得以藉輸出後輸入，正當地侵害專利權，殊非本規定之旨意，但實施權人在國內既有販賣權，而將產品輸出後輸入，除特殊情形外，實無必要。

3 本國或外國之實施權人，雖在中華民國無販賣權，但在外國出售，買受人使用後輸入我國者；此在大型機器、昂貴設備或整廠輸入時最為常見，因開發中國家對於上述機器或設備，購買全新者常感力有未逮，或擔心增加產品成本，故多購買先進國家已使用過之中古品，此時依據「專利品購入後處分行為合法性」的理論，前開情形自國外輸入時，自非專利權效力所及。

三、法定實施權

依法律之規定而取得之實施權，謂之法定實施權，與特許實施權係依專利主管機關之特許而得者不同，亦與契約實施權係依授權實施契約而得者有異，我專利法上之法定實施權有先使用權及繼續使用權兩種；於他人有法定實施權存在時，專利權人之專利權即受限制，必須容認其實施，不得主張專利權之侵害。

一、先使用權

依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亦即他人因此取得實施權，但限於在其原有事業

內實施（同條第二項），此即關於先使用權之規定⁷。茲就先使用權加以簡要說明。

1 先使用權之本質

因先使用而取得實施權，係先申請主義法制下之產物，對於實際上先發明而未提出申請或較遲提出申請者，基於衡平原則所為之彌補，可謂係先申請主義與先發明主義之調和，因此，其本質為對於專利權之一種抗辯權；先使用權人得與專利權人就同一發明，在法定條件下作相同之實施，於專利權效力消滅時，先使用權亦失其意義。

先使用權既係一種抗辯性的實施權，則其根據何在，向有公平說及經濟說之分，公平說認為在先申請主義之法制下，專利權人申請前，他人既已實施同一發明，或已完成實施之必要準備，為謀利益之公平，應賦予該他人以實施權。經濟說則認為，他人既已善意實施其發明，若予以廢止，將造成國民經濟上之不利。日本判例早期採經濟說⁸，晚近則改採公平說⁹。

2 先使用權之成立要件

a、在申請前已實施或已完成實施之準備者。

b、須係基於善意。先使用權之存在通常係因同時有多數相同發明之存在，而此多數發明人均不互知者。惟依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反面解釋，在申請前六個月，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而申請人未保留其專利申請權者，其實施或實施之準備，仍屬善意。

c、須於原有事業範圍內

3 先使用權之牽連問題

a、依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專利申請前如該發明已在國內公開實施，本已不符合專利之要件，惟若已取得專利權，或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除非依異議或舉發程序使其專利權消滅，否則專利權仍屬有效存在，先使用權仍有其意義。

b、先使用權既係法定實施權之一種，其權利獨立存在，故先使用權人得將該實施權與其實施事業一併移轉於第三人¹⁰。

c、先使用權祇要存在，即得對抗專利權人，無須登記，先使用權移轉時亦同¹¹。惟在訴訟上常須確認先使用權是否存在。

二、繼續使用權

依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之專利權，以專利（申請）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非專利權效力所及，此乃關於繼續使用權之規定，與日本特許法第八十條關於繼續使用權之規定相較，本規定顯太簡陋，適用上亦易滋疑義，茲先就日本特許法之繼續使用權稍加說明，以了解其意義。

1 繼續使用權人包括：①就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其中遭審判¹²為無效之專利之專利權人；②專利之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創作係屬同一，該新型專利遭無效審

判時之新型專利權人；③非專利申請權人取得專利權，經審判為無效，嗣由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取得專利權時之原專利權人；④新型專利遭審判為無效，而與該新型專利之創作同一之發明，經專利申請權人取得專利時之原新型專利權人；⑤對於具有特許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特許無效審判）或第一百八十四條之十五第一項（國際特許申請無效審判）之原因，或具有實用新案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新型專利無效審判）或第四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國際新型專利申請無效審判）之原因，在未審判無效以前有專利權或實施權之實施人。

2 繼續使用權之發生原因，包括下列事由而遭審判無效之情形：①違反特許法第二十五條關於外國人在日本國內必須有住所或居所（法人為事務所）始能享有專利權或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之規定（但有例外）者；②違反特許法第二十九條關於發明未具新穎性者不得申請專利之規定者；③違反特許法第二十九條之二關於同一發明不得重複專利之規定者；④違反原子核變換物質之發明不得專利之規定者；⑤專利之發明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害公共衛生者；⑥違反特許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專利申請權係共有時應共同申請之規定者；⑦違反特許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關於先申請主義之規定者；⑧專利權違反條約之規定者；⑨專利申請書對於請求專利之部分未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詳細說明書未詳細記載應說明事項者（特

許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四項）；⑩非專利申請權人而提出專利申請者；⑪外國人在日本取得專利後，未繼續在日本設有住所或居所，或於獲准專利後違反條約之規定者；⑫在日本申請專利之申請書，詳細說明書或圖式之記載，與向他國申請專利時之記載不同者（特許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十五第一項）；⑬違反實用新案法所準用特許法之規定者。

3 繼續使用權人應對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支付相當之對價（特許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蓋因繼續使用權與先使用權係基於公平原理者不同，其理由僅在於保護善意者的既存事業，故須支付對價。

由上所述可知日本特許法上之繼續使用權範圍較廣，規定亦較周密，我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繼續使用權，僅限於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取得之專利權，以專利申請權人舉發而撤銷之情形。惟依專利法第六十一條及六十條之規定，舉發撤銷之原因有五：①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關於專利要件之規定者；②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③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④說明書與曾在外國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⑤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其中②以外之原因而撤銷專利權時，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亦不能取得繼續使用權，非但有失公平，且對國民經濟造成損害，為貫徹繼續使用權之旨趣，實有作詳盡規定

之必要。

四、特許實施權

專利制度之最終目的既在於促進產業之發達及社會大眾之利益，則專利權人（尤其外國人）挾其專利權，得以阻止他人實施，自己又故意不實施或不適當實施，殊非授與專利權之本意，故各國多有特許實施制度之設¹³，鼓勵專利發明在國內實施，以促進產業之發達；尤其在開發中國家，專利權人多為外國人，特許實施更具重要性。茲依專利法上關於特許實施之規定分別敘述之。

一、因不實施或未適當實施之特許實施

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按專利權之實施，係指製造、販賣或使用發明之行為，只須有其中之一，即係專利之實施，所以所謂不實施，當指未為上開行為之任何一者而言。至何謂未適當實施，則須就實際實施行為對產業之貢獻程度與該專利權最高度實施時對產業所能貢獻之程度加以比較觀察¹⁴。各國對此方面之認定，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在英國，一般請求特許實施之申請書所列舉之未適當實施者有：①發明實施之程度，未達國內商業之規模（on a commercial scale），或未達實際上能夠達到之合理的最大範圍（to the

fullest extent that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 ②未能充分供應國內之需要，或其所供應國內者係以輸入之方式達到者；
- ③雖在國內以相當之商業規模實施，但因專利品之輸入而受阻碍；
- ④專利權人在適當條件下，仍拒絕授權實施。¹⁵

日本通產省工業所有權審議會所編之「裁定制度之運用要領」中，對於未適當實施之認定標準，列舉如下：

- ①與國內所需求者相較僅係在名目上作極小規模之生產。
- ②僅由國外輸入，實際上未在國內生產。

對於①中所述「極小規模之生產」，學者認為不僅指數量而言，尚應就質量加以判斷¹⁶。

我國專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未適當實施之情形有三：

- ①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全部或大部分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 ②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 ③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其中②之情形乃利用發明之問題，容後另述，而①③均係關於輸入之規定，蓋以輸入專利品代替在國內之製造，非但無法促進國內產業之進步，反而阻碍產業之發展，故多數國家（尤其開發中國家）均規定以在本國內實際從事製造生產者，始認為適當實施¹⁷。

我國亦屬開發中國家之一，而依1974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局，貿易開發會議（UNCTAD）及WIPO在The Role of Patent System in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一文中指出，全世界約三百五十萬件專利，屬於開發中國家所賦予的僅占6%，當中約六分之五係外國人所擁有，開發中國家人民所擁有的專利不過總量的1%。我國目前大部分專利亦屬於外國人所申請，因此為防外國人藉專利權以獲取獨占，關於未適當實施之認定宜從寬詳細規定。

二、利用發明之特許實施

依專利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於合理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專利局得依再發明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此乃關於利用發明之規定。日本特許法第九十二條亦有相同規定，但以利用發明為獨立的特許實施原因之一，而我專利法則僅以之為未適當實施情形之一種。

對利用發明特許其實施原發明之理由，在於提高技術水準，促進更新更好的發明產生，因利用發明人若無法取得原發明之契約實施權，則利用發明亦無法實施，其取得之專利權亦失其意義，非產業政策所樂見，故須特許其實施，以達成專利制度之目的。當然，原發明之專利權人亦得要求特許實施再發明（即所謂的交互授權Cross License），以謀當事人利益之衡

平，自不待言，蓋因改良發明之製品，必比原發明之製品優良或價格低廉，僅特許改良發明人實施原發明，將造成改良發明之專利權人，在競爭上佔盡優勢，而使原發明之專利權人蒙受不利。從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條件下，拒絕租與實施」中所謂合理條件，亦須考慮原發明之專利權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及雙方當事人之資力和經營狀況，非單純以原發明之價值來判斷¹⁸。

又，依專利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以觀，於利用發明之情形，其關係人申請特許實施，似亦須待原發明已核准專利滿三年始得為之；惟按諸實際情況，改良發明可能於原發明公開後不久即出現，兩者專利權取得之時間未必相隔甚久，如必令利用發明之專利權人等待原發明之專利權滿三年始得申請特許實施，徒然造成莫大之無謂損失。日本特許法上，將利用發明之特許實施，獨立規定於第九十二條，在時間上即無此限制，可資借鏡。

三、因公共利益之特許實施

日本特許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專利發明之實施，因公共利益而有特殊必要時，欲實施該專利發明者，得請求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協議許諾其實施。Ⅱ、前項協議不能成立或無法為協議時，欲實施該專利發明者，得請求通商產業大臣裁定。」此即關於因公共利益特許實施之規定，我專利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

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應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未擴充製造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亦與公共利益有關，惟究不若直接明文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妥當。上述規定之依據乃基於私有財產權相對化之原則，因專利權之存在，有時難免害及公共利益，例如，在傳染病流行之際，其特效藥製造方法之專利權，握於某一企業手中，其他企業不得製造，可能造成產量不敷使用，或任意抬高價格之弊，此時，當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而種種措施之中，最嚴厲的莫過於撤銷專利權，但現行專利法不出此嚴厲手段，而採取較溫和的方式，即特許實施制度，此制度並不帶有對專利權人懲罰之意味，而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所不得不然。

關於專利法上之公共利益所指為何，並無明白的具體內容，而委諸於學說與判例。日本通產省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在「裁定制度之運用要領」中指出，為公共利益而有特殊必要，係指：①與國民之生命，財產之保全，公共設施的建設等國民生活有直接關係之範圍上有特殊必要之情形；②該當專利發明因不授權他人實施，而阻礙該當產業全面的健全發展，被認為對國民生活產生實質弊害之情形¹⁹。印度專利法對於因公共利益之特許實施，亦規定有如下事由：①對於國內工商業造成不當之損害者；②國內所製造之專利品未輸出國外者；③對國內之其他專利發明之實施有妨害者²⁰。此外，有以國防為與公共利益

有關者，如美國、法國、義大利、荷蘭等；有以公共衛生為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如英國、法國、加拿大等²¹。我專利法對此未作一般性規定，僅以「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為特許實施之根據，顯係偏重於經濟性之理由。

此外，依專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全部或一部，……。」亦屬於專利權限制之一種，前者係與國防有關之公共利益，後者係與國家經濟有關之公共利益，但僅止於徵用或限制，並未特許他人實施。

五、實施契約內容之限制

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①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②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③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明白禁止專利權人於實施契約上濫用其權利，以免專利權人利用其優越之地位²²，達其專利權本身以外之獨占目的，獲取不當之利益。外國法例多以不正競爭防止法、獨占禁止法、反托辣斯法或依權利濫用之原理加以規範。

美國判例一向對於利用專利權人之地位，而達其專利權範圍以外之獨占者，均加以禁止。例如在 *Lear Inc v. Adkins*,

²³一案中，認為 Estoppel（禁反言）之法理違反專利制度之精神，故實施契約中訂有不爭條款（non contest clause，non attack clause，即實施契約中訂定，實施權人在實施期間內，不得主張或協助第三人主張專利權人之專利權無效）者，無效。在 Hartford — Empire Co. V. United States²⁴ 一案中判決以遏止競爭者為目的的交互授權（Cross License）條款無效。在 Brulotte V. Thys Co.²⁵ 一案中認為要求專利權期滿後仍須支付實施費的契約無效。在 Zenith Radio Corp. V. Hazeltine Research Inc.²⁶ 一案中判決「概括授權」（Package License，即約定專利權人之全部或數種專利權，任由實施權人實施）條款，違反「反托辣斯法」²⁷ 而無效。

至於價格限制條款（Limit Pricing Clause），早期判例如 Bement V. National Harrow Co.²⁸ 及 United States V. General Electric Co.²⁹ 兩案，均認為專利權人對實施人就販賣專利產品限定價格，乃專利權之行使，並無不當。但後來在 United States V. Univis Lens Co.³⁰ 及 United States V. Masonite Corp.³¹ 等案中，認為在州際貿易設定差別的價格限制，並非專利權合法行使之範圍，且違反 Sherman Act，故為無效。在 Sola Electric Company V. Jefferson Electric Company 及 Telex V. I. B. M.³² 兩案之判決亦持相同見解，可知附有不當的價格限制條款，常被判為無效

。搭售條款（Tying Clause）亦常見於專利實施契約，其意義一般係指當事人之一方約定他方以向其購買非專利產品為條件，始授權他方實施其專利。此種約定束縛競爭者的競爭能力，因此判例多認係違反 Sherman Act，例如 Times — Picayune Publishing Co. V. United States（345 U. S. 594, 608 — 609[1953]）；或違反 Clayton Act，例如 United Shoe Machine Corp. V. United States（258 U. S. 451[1922]）。

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初期以來，專利權濫用的原理，逐漸被適用於專利實施契約，尤其是搭售條款上。在 Motion Picture Co. V. Universal Film Mfg. Co.³⁴ 一案中，Motion Picture Co. 將其專利製品之電影攝影機授權實施時，限定被授權人必須購買該公司所製造但無專利權的軟片及其他必需品，法院認為該搭售條款已逾越專利權範圍以外，且違反公共利益，乃基於權利濫用之法理，而不適用反托辣法，予以判決。

權利濫用與違反「反托辣斯法」係兩個獨立不同的法理（但實際上不予區別的判例也不少），自從 Motion Picture 及 Carbice Corp. of America V. American Patent Developing Corp.³⁵ 兩案以來，權利濫用之適用已告確立，通說認係基於「潔手（Clean Hand）」之法理，且權利濫用並非決定是否違反「反托辣斯法」的前提條件。概言之，專利權濫用之法

理在乎調和專利權人之私益與公共利益，而反托辣斯法則在求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之均衡，正如 *Mercoird Corp. V. Mid Continent Investment Co.*⁸⁶ 一案之判決中所述，專利權乃一種特權，但此特權因公共之目的而被賦予條件。換言之，專利權乃對有貢獻於公共利益的發明所賦予的一種獨占權，在此私權中含有公共利益之目的，因此，專利權之行使如破壞了公共利益或無視於公共利益，即構成專利權之濫用。

在日本實務上，亦認為專利實施契約得附有任何條款，但發生不公正之結果時，常被認定為無效，例如①授權實施之期限，超出專利權之期限；②授權販賣專利製品之契約，限制其為輸出行為，係屬於獨占禁止法上的不公正交易方法。而實施契約上附有①再販賣價格之限制；②搭售條款；③排他約款；④回頭授權條款（Grant Back Provisions）；⑤概括授權條款（Package Clause）；⑥不當的實施費之約定；⑦不爭條款時，則可能構成專利權人地位之濫用，亦為獨占禁止法所不容⁸⁷。亦即獨占禁止法禁止「事業者單獨或與他事業者聯合或通謀或以其他方法，違反公共利益而排除或支配其他事業者的事業活動，在一定的範圍上，實質地限制其競爭。」，雖然專利權之獨占屬於例外，但逾越專利權範圍之權利行使，或濫用專利權人之優越地位者，仍不受保護。

我國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第二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乃關於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規定，於專利實施契約上自亦有其適用。尤其我國目前對於專利權之濫用，並未如外國有反托辣斯法，不正競爭防止法或獨占禁止法之制定，而專利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內容又甚簡陋，欲規範專利權之濫用，常不得不以民法為歸結。

六、結 語

現代法律思想已由權利本位主義進入社會本位主義，專利權行使自應符合社會目的，不得違反公共利益。專利法上關於專利權之限制，雖未明言實際上則多以公共利益為依據，此亦為解釋有關條文之原則；惟公共利益僅係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為公共利益而限制私權，應力求嚴謹審慎，妥為衡量公益與私益之衝突，合理、客觀地適用法律，此乃本文所寄望於司法及專利主管機關者。

附 註

- 1) 鼓勵發明之方法，除了專利權之授與外，尚有表揚、授與榮典，減免稅捐，給予獎勵金等，但以授與獨占性的專利權最具實效。
- 2) 本條規定中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內容，屬於先使用權及繼續使用權，通稱法定實施權，待後述之。
- 3) 中山信弘編著，注解特許法，初版，上卷，513頁。
- 4) 吉藤幸朔著，特許法概說，第五版，301頁。
- 5) 同前註。
- 6) 專利品購入後，得自行使用或出租，甚或轉變亦不侵害專利權，在法律上之依據，有所有權移轉說，用盡說，默示實施承諾說。所有權移轉說認為他人既合法取得專利品之所有權，則已脫離專利權人等之權利範圍；此說因將專利權與所有權混為一談，現在已無人支持。用盡說認為在販賣後專利權已被用盡，專利權人不得再就同一物主張專利權，此說經Kohler提倡後，在德國及日本已成通說。默示實施承諾說認為專利權人等於將專利物品出賣時，已默示地授與買受人實施權（implied license），此說為英國及美國判例上所常採用。
- 7) 德國專利法第十二條及日本特許法第七十九條亦有類似規定。
- 8) 大判昭13、2、4（民集17卷37），東京地判昭30、2、25（下民集6卷2號342，347）。
- 9) 大阪地判昭41、11、21（判時478號69），大阪地判昭42、7、10（下民集18卷7・8號784，789），東京高判昭50、5、27（無體集7卷1號128）
- 10) 參見大阪地判昭41、6、29（下民集17卷5・6號586），最判昭44、10、17（民集23卷10號1777）。
- 11) 豐崎光衛著，工業所有權法，昭和55年版，258頁。中山信弘，ジュリト447號137頁。札幌高裁昭和42、12、26（下民集18卷11、12號1187）
- 12) 在日本特許法上，關於特許廳就專利有效無效等所為之行政決定，稱為審判。
- 13) 例如英國專利法（1949年制定，1957年修正）第37條第二項，加拿大專利法（1952年制定，1972年修正）第67條，愛爾蘭專利法（1964年制定）第39條第二項，印度專利法（1970年制定）第90條等。
- 14) 中川善之助、兼子一編修，實務法律大系（特許、商標、著作權），昭和47年出版，455頁。
- 15) 小原喜雄，特許權の濫用の法的規制措置としての強制實施許諾の意義と限界，工業所

- 有權法の現代的課題（日本工業所有權法學會年報第一號）83～84頁。
- 16) 喜田勝治郎，特許發明等の實施に係る裁定制度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605號，80～84頁。
 - 17) 例如加拿大專利法第二條，巴西專利法第52條，以色列專利法第119條第3款第4款，小原前掲著，第85頁。
 - 18) 中山信弘，前掲書，650～651頁。前掲ジュリスト第605號，84頁。
 - 19) 前掲ジュリスト第605號，85頁。
 - 20) 小原喜雄，前掲論文，84頁。
 - 21) 同前註。
 - 22) 關於優越地位之濫用，似可參考金子晃等合著，新・不公正取引方法，昭和五十八年初版，207頁以下。
 - 23) *Lear Inc. V. Adkins* , 395 U.S. 653 (1969)
 - 24) *Hartford – Empire Co. V. United States* , 323 U.S. 386 (1945)
 - 25) *Brulotte V. Thys Co.* 379 U.S. 29 (1964)
 - 26) *Zenith Radio Corp. V. Hazeltine Research Inc.* 395 U.S. 100 (1969)
 - 27) 美國反托辣斯（Anti-Trust Law）以1890年制定的Sherman Act爲主，並以1914年的Clayton Act及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爲輔。
 - 28) *Bement V. National Harrow Co.* 186 U.S. 70 (1902)
 - 29) *United States V. General Electric Co.* 272 U.S. 476 , 47 S.Ct. 192 (1902)
 - 30) *United States V. Univis Lens Co.* 316 U.S. 241 , 250 。
 - 31) *United States V. Masonite Corp.* 316 U.S. 265 , 275 – 77 。
 - 32) *Sola Electric Co. V. Jefferson Electric Co.* 317 U.S. 173
 - 33) 詳見 notes. *Telex V. I.B.M. : Monopoly Pricing under Section 2 of the Sherman Act.* *The Yale Law Journal* , Vol. 84 , P. 557～566 (1975)
 - 34) *Motion Picture Co. V. Universal Film Mfg Co.* 243 U.S. 502 (1917)
 - 35) *Carbice Corp. of America V. America Patent Developing Corp.* 283 U.S. 27 , 8 U.S.P.Q. 211 , (1931)
 - 36) *Mercoid Corp . V . Mid Continent Investment Co.* 320 U.S. 661 at 666 (1944)
 - 37) 有賀美智子、獨禁法と特許法の接觸についての國內的、國際的諸問題，工業所有權法の基本課題（上），56 – 62頁。